115 年 11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招標秘密

（日期 115/11/2）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小　明：唉，今天收到總收發通知有廠商來投標的消息，我因為這段期間太擔心案子流標，一時情緒激動，不小心在辦公室大聲說出投標廠商的名稱，被科長敲了敲辦公桌提醒。下午下班時，明明已經走出機關門口了，卻被科長用電話叫回辦公室，結果只是因為我沒有把廠商的投標文件鎖進櫃子裡面，人就離開了座位，科長還特別提醒我下次一定要注意。科長幹嘛這樣小題大作？難不成那些文件會自己長腳跑掉？

（一陣白煙飄過，慈祥的土地公再度現身）

土地公：小明啊小明，你這菜鳥真是不知天高地厚！你以為拿到廠商投標文件就可以高枕無憂了嗎？從文件送到機關起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可是把關政府採購公平性的殊死戰啊！

小　明：土地公爺爺！您怎麼又來了？《政府採購法》不是已經規定廠商投標文件要密封了嗎，有心人士還能做什麼手腳？

土地公：哼，最怕有心算無心，你可別小看這「管理投標文件」的權力。曾經有一位跟你一樣負責管理投標文件的老前輩，就因為覺得這只是個沒人注意的雜事，利用職務之便偷偷把廠商的標封「變魔術」藏起來，甚至洩漏給其他對手，最後換來了六年多的牢獄之災啊！來，我再說個故事給你聽，讓你清醒清醒。

小明：不要啦……我想高枕無憂，我想睡覺……

第二章
投標文件的魔術師

貳 夢境神遊



阿森是一位在工程處材料課「發包中心」擔任料工的老員工，職務內容包含至郵局信箱收領標案文件及現場投遞採購文件之管理，平時要在投標現場協助、引導廠商正確投遞標單。

某天，工程處辦理預算高達新臺幣７億９千多萬元的「夢幻大橋工程」採購案，喜安公司的大金為了確保能順利得標，找來了家漢公司的老劉幫忙探聽對手底細。老劉因為常跑工程處，跟阿森很熟，便私下請託阿森幫忙探知投標廠商的名稱跟家數。阿森心想或許事後能撈點好處，竟然答應了這個違法的請求。

到了截標當天下午，當其他不知情的廠商陸續來投標時，阿森假意協助打卡，卻趁廠商不注意，故意將標件封丟在投標箱與牆壁間的隱密縫隙，沒有投入箱內。等廠商一走，他立刻把標封抽出來，甚至大膽到把其中一家廠商的未拆封標件直接交給老劉帶出場外，讓大金過目確認對手身分！期間，阿森還不斷打電話給老劉，隨時「實況轉播」有哪家廠商來投標。

大金掌握了這些絕對機密的情報後，當場在工程處外評估對手的習性，並抽換自家原本的標單，將標價降到５億6,800萬元，並趕在最後一刻由老劉親自拿去給阿森打卡投標。果不其然，喜安公司最後以最低價得標。

工程得標後約一星期，大金將30萬元現金裝在茶葉袋裡交給老劉。老劉隨即約阿森在路口碰面，將這袋「後謝」交給他，阿森也毫不客氣地收下花用。不僅如此，幾個月後在另一個「牆面改善工程」標案中，阿森

又基於「幫忙朋友」的心態，利用職務之便，打電話洩漏兩家已投標廠商的名稱給另一家中強公司的老闆，讓他確認不會流標才前來投標。

沒想到，這些自以為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過程，早就被檢廉單位盯上，最終東窗事發，阿森與涉案廠商通通被移送法辦。

參 攏笠問事



在法庭上，阿森試圖為自己辯解，他跟律師主張自己只是個僱用的工友，做的是製作標單、販售標單、協助打卡等「機械性、肉體性」的勞務工作，不具備法定職務權限，所以根本不算《刑法》上的「公務員」，自然不構成貪污罪。

但法院對於阿森的說法並不買單。法院在判決明白的指出，阿森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的員工，雖然工作看似基層，但他長期依長官指派負責發包中心「現場投遞採購文件之管理」，這些工作都是為了達成機關辦理採購招標的公共事務，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因此他屬於《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

此外，《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資料。阿森非但沒有保密，反而利用管理投標箱的機會偷藏標單、洩漏資訊，並收受 30 萬元賄款，雙方之間存在明顯的「對價關係」。

最終，法院認定阿森在「夢幻大橋工程」案中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在「牆面改善工程」案中，則觸犯《刑法》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所幸他在偵查中自白承認犯

行，並自動繳交了30萬元的全部犯罪所得，法院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16]給予減輕其刑的寬典。

肆、道長有話說



很多基層機關員工都有個迷思，以為自己只是約聘人員、工友或是做單純行政庶務，就不受《貪污治罪條例》的約束，這其實是個誤解。以下就以阿森的案件為例，解析實務上的相關法律認定：

一、不分職等高低，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即為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的「身分公務員」，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所謂的「法定職務權限」不只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也包含機關內部的行政規則、職務命令或長官的內部事務分配。阿森負責的「現場投遞採購文件之管理」（包含引導投標、維護標箱安全），直接攸關政府採購程序的公正性，屬於執行公共事務的法定職務，絕非他所辯稱的「機械性、肉體性」的勞務工作。

二、招標程序的核心重點：保密義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17]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這是為了防範有

16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Ⅰ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Ⅱ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Ⅲ

心人士掌握情報後進行圍標或惡意削價競爭。這些資訊在法律上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公務員若洩漏，即便沒有收錢（如本案的第二個牆面工程），也會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的洩密罪。[18] 法院在審理此案時，特別指出了阿森的行為嚴重違反了《政府採購法》第34條這項核心規定。

法院判決明白指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同時，該條第3項亦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

阿森身為發包中心人員，明知這些招標資訊屬於法令規定應秘密的事項，卻故意將廠商投標的事實及名稱洩漏出去，甚至將實體標封交給他人。法院認定，這些資訊就是《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保護的「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阿森將此類資訊作為籌碼，換取30萬元的賄款，其洩密行為與違背職務收賄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最終從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許多人常忽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的重要性。為何這條法律被視為招標程序的「核心重點」？我們從以下幾個層次來解析：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Ⅳ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18 《刑法》第132條規定：「Ⅰ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Ⅱ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Ⅲ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投標文件的魔術師

1.為何「廠商名稱與家數」必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特別將「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列為絕對不可洩漏的機密。原因在於，政府採購依賴的是「公平競爭」。試想，如果廠商知道只有自己一家投標，就可能會故意拉高報價（逼近底價）；如果知道競爭對手是誰，則可能私下進行搓圓仔湯（合意圍標罪），或是像本案的大金一樣，針對特定對手的出價習性進行「針對性降價」。這些行為都會讓本應公平競爭的採購機制徹底崩壞。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因此，哪怕只是在電話裡說一句「目前有兩家來投」，就已經踩到了洩漏機密的法律紅線。

2.投標文件的實體保護義務：

該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本案中，阿森利用協助打卡的機會，攔截廠商的標封並擅自交給第三人攜出。投標文件從進入機關（或投標箱）的那一刻起，機關就負有嚴格的保管與保密義務。私自挪動、展示、甚至讓無關人士觸摸標封，都是嚴重破壞保密規定的行為。

3.違反政府採購法保密義務的相關刑事處罰：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本身雖然是行政法規，但它賦予了這些採購資訊「應秘密」的地位，《刑法》第 132 條所指的「應秘密」，只要是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都屬之。秘密的存在形式不侷限於文書、國畫、消息或物品，秘密的類型也沒有以有明文規定的唯一標準，只要是涉個人隱私，並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都是屬於應秘密之資料，身為公務員即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一旦機關人員（如阿森）違反此保密義務，不僅面

臨行政懲處，在刑事上當即構成《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且該罪同時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因此縱使是因自己保管不當而洩密也會有刑事責任。如果更進一步，像阿森這樣以洩漏資訊來換取金錢，就會直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面臨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制裁。

三、「事後酬謝（後謝）」依然構成收受賄賂罪的對價關係

貪污罪中所謂的「對價關係」，只要行賄與受賄雙方的主觀意思達成一致，交付的利益與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之間有原因、目的的對應關係即可。實務見解明確指出，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不影響對價關係的存在。公務員行為時縱使未預期報酬，但事後因為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取他人給付的「後謝」作為報酬，依然具有對價關係，構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19]。本案中，廠商在得標後才將30萬元交給阿森作為答謝，阿森心知肚明這是洩密的代價而收下，自然難逃收賄重罪。

1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413號判決意旨：「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固以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間，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為成立要件，惟所謂對價關係，乃指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違背職務行為報酬之意。至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於對價關係之存在與否，不生影響，為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預以賄賂買通之，固可認有對價關係；公務員行為時縱未預期報酬，而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後，方索取賄賂者，雖非因收受賄賂始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此交付賄賂係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而公務員亦由於違背職務，故收取賄賂以為報酬，自應認有對價關係，仍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伍 法規護身符



公共工程的招標程序，每一個環節都攸關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與工程品質。即便是負責管理投標箱的第一線人員，也掌握著影響開標結果的關鍵資訊。公務機關同仁在辦理採購時，務必嚴守保密義務，面對廠商的刺探或不當請託，應嚴詞拒絕。切莫以為「只是幫朋友一個忙」或「事後拿點紅包不算貪污」而誤觸法網。若真的一時糊塗犯錯，務必把握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才能適用減刑規定，爭取自新機會。



護身錦囊



刑法公務員之身分認定	只要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且依長官指派負責採購文件投遞管理等公共事務，即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不因職稱為工友或料工而有例外。
採購資訊之保密義務	開標前，投標廠商的名稱、家數等資訊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公務員若擅自洩漏，即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並觸犯《刑法》洩密罪。
對價關係與後謝	賄賂的給付時點無論在事前（前金）或事後（後謝），只要交付財物是基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的報酬，雙方具備對價關係，即構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自白與繳交犯罪所得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若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依法得減輕其刑，為法律給予的自新寬典。

廠商投標文件應妥適保管，並於開標時注意有無密封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又該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故採購人員應於開標時，檢視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是否密封、完整。
廠商投標後，能否要求抽換文件	1.《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又該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33條第3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1)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2)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3)參考性質之事項。 (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是以，倘標案於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得補正契約文件，亦請注意是否符合前開「非契約必要之點」。

	2. 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釋：「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亦屬可讓廠商更換投標文件之例外情形。

案例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26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